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三教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远卓工程有限公司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三教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三教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三教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济源市下冶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及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应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变更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2620000.00元）

2.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量变更：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前须经发 包方验收合格留样后方可使用。若主材（砖、水泥、砂、碎石、砼、汽柴油等）价格超过 标的价格±5%时，只调整超过±5%以外价差。材料价格调整基价为招标时发布的拦标价。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委托的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书面确认为准，最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工程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任 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价格清单；

（5）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期间，按照项目支出进度低于实际进度10%的要求试行阶段性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的保函制度）。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年 。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发生不可抗力和人为破坏造成的因素除外。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1.要求承包方按招标的中标清单进行施工，发包方应积极配合承包方现场的施工工作；

2.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3.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其他事宜；

4.发包方配合承包方接通水电。

〈二〉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3.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专业分包人员工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所有作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过程的控制,以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按规定安全、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罚款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出具情况说明，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期内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500元/天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自行负责；缺陷责任期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的协议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若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8日在 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